

铅山县气象局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 联动合作协议

为提升铅山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，共同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服务体系，铅山县气象局、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双方）经协商，一致同意建立联动工作机制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原则及工作目标

按照“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，资源共享、分工负责，注重实效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在城市空气质量预报、信息共享、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等事故应急处置、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等方面加强合作，建立健全气象部门和生态部门的合作与会商机制，提高应急联动响应能力，联合推进科技攻关，共同推动环境保护和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，为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和健康生活提供保障。

二、主要合作内容

1. 双方共同建立长期稳定、快捷及时、准确可靠的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强化信息产品的处理与接收、传输与交换，逐步实现双方大气成分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、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以及气象卫星数据的共享共用。

县气象局将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、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大气环境相关的气象信息及时通过短信、传真、网络等方式通报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。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将重污染天气信息、各污染物监控数值、与气象相关的

信息通报县气象局。

2. 双方共同建立环境污染联合预报预警会商及服务产品发布机制。两部门应加强日常联合会商，联合发布城县空气质量预报 AQI 等预报预警产品。当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可能引发污染天气时，两部门应及时启动加密监测预警会商机制，通过电话、传真、可视会商等途径，共同对污染天气过程进行会商研判，并联合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，为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、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提供指导信息。

3. 双方共同建立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联合调查、应急保障和评估机制。建立和完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合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；联合开展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评估工作，开展应急演练等。建立人工增雨为城市除尘降霾工作机制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县气象局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

三、气象防御工作规程

当发生气象灾害，并造成较大危害时。根据灾害的种类，环保部门依据其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。同时按照相关预案，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。当启动应急响应后，应加强值班，密切监视灾情，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，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双方建立定期会晤与热线联系制度，总结交流工作经验，不断提高合作水平。

2. 双方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、环境污染等事件应急救援、培训、演练合作机制建设，共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3. 双方通过组织召开技术交流会、工作研讨会等形式，

共同探讨污染天气精细化预警预报等工作。

4. 对今后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协商解决。



代表（签字）*王翔*



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

代表（签字）*郑新发*

2024年4月25日